九、其他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D70644F0

D70644F0

D70644F0

1、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D70644F0

2、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效风冷降温器（GY-FL-6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高效风冷降温器（GY-FL-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效风冷降温器（GY-FL-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风冷降温器（GY-FL-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火星拦截器（GY-HX-1.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火星拦截器（GY-HX-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火星拦截器（GY-HX-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星拦截器（GY-HX-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烟气干燥器（GY-GZ-3），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烟气干燥器（GY-GZ-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烟气干燥器（GY-GZ-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烟气干燥器（GY-GZ-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初级除尘器（GY-XF-2），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初级除尘器（GY-XF-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初级除尘器（GY-XF-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初级除尘器（GY-XF-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脱硫脱酸系统（GY-TLTS-8），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脱硫脱酸系统（GY-TLTS-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脱硫脱酸系统（GY-TLTS-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脱硫脱酸系统（GY-TLTS-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布袋除尘系统（GY-BD-12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

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布袋除尘系统（GY-BD-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布袋除尘系统（GY-BD-1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布袋除尘系统（GY-BD-1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活性炭吸附装置（GY-HX-8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GY-HX-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活性炭吸附装置（GY-HX-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GY-HX-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旁通系统（GY-PT-40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旁通系统（GY-PT-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旁通系统（GY-PT-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旁通系统（GY-PT-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排烟系统（GY-PY-15），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排烟系统（GY-PY-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排烟系统（GY-PY-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烟系统（GY-PY-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压缩空气喷吹系统（GY-LG-7.5），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压缩空气喷吹系统（GY-LG-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压缩空气喷吹系统（GY-LG-7.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缩空气喷吹系统（GY-LG-7.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变频器引风系统（GY-YF-6.3C），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变频器引风系统（GY-YF-6.3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变频器引风系统（GY-YF-6.3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变频器引风系统（GY-YF-6.3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消声器及烟囱（GY-XY-20），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消声器及烟囱（GY-XY-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声器及烟囱（GY-XY-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声器及烟囱（GY-XY-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PLC 控制系统（GY-CZ-10.1），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PLC 控制系统（GY-CZ-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PLC 控制系统（GY-CZ-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LC 控制系统（GY-CZ-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连接管道（GY-GD-400S），生产厂为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号。连接管道（GY-GD-4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连接管道（GY-GD-4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接管道（GY-GD-4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D70644F0

3、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填写“达到”“未达到”）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甘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D70644F0